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廖本林，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4 年營運計畫案：已提交公司執行。
2. 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執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已完成變更登記。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簽約完成。
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完成，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投資設立中國深圳地區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在設立申請中。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3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17 頁。

(三) 報告本公司對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之追蹤狀況：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第 19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擬出

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母公司-第 21~27 頁；合併-第 28~34 頁)。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8 頁。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 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49,937	附註 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556,04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8,945,345	
可分配盈餘	323,339,240	附註 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94,5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0,2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159,421,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833,446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董監酬勞 4,957,211 元。(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2%，與財務報表原估列數 4,953,241 元相較，差異 3,970 元，屬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配發員工紅利 12,393,0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提撥，與財務報表原估列數 12,383,104 元相較，差異 9,924 元，屬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採用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 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案。
3. 103 年背書保證之作業情形
4. 其他報告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提案之時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自行檢查報告及稽核報告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之稿本詳附件六，第 39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增修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作業項目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本公司辦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作業項目增修，修正作業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第 41 頁，修正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作業請參閱第 42 頁~第 57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名單建議案，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新到任行銷業務處協理張佑安，茲彙列入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 格 條 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曾榮孟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	劉炳鋒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資材部協理 廠務室協理 研發處協理 經管室特助 行銷業務處協理	古志雲 林顯庭 賴志成 徐若彬 張佑安
4.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5. 會計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	(財務部主管兼任)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核備案，提請公決。

說明：1. 依據104.01.23薪酬委員會104年第一次會議之決議，提報103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之每位經理人之發放數額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2. 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之計算，係依據薪酬委員會提報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經理人獎金公式計算之，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八，第58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